**经济与管理学院**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题教育学分认定补充规定**

为做好我院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与学生成绩评定之间衔接工作，根据常工政教[2019]9号文件《常州工学院学分认定办法（修订）》精神和《经济与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办法》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是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题教学环节，占2学分。由我院组织实施，学生获取该学分的途径有：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论文论著、科技成果、学术交流、取得专利和职业资格等7类。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专题教学需要在学期教学任务中体现，我院各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题教学均安排在第7学期实施，任课教师由各专业系主任担任。

第三条 成绩评定。

1、学生依据《常州工学院学分认定办法（修订）》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专题教育学分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系主任及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组确认学生的累积总分。

3、根据累积总分按如下规则转换成五级制成绩：

（1）累积总分大于等于3.5，成绩评定为“优秀”；

（2）累积总分大于等于3且小于3.5，成绩评定为“良好”；

（3）累积总分大于等于2.5且小于3，成绩评定为“中等”；

（4）累积总分大于等于2且小于2.5，成绩评定为“合格”；

（5）累积总分小于2，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第四条 未尽事宜将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商议后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决定。